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46号

四川省翠竹青青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2FHPY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511623

地址：四川达州市大竹县

我局于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8日，你公司未保证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养殖粪污在圆形粪污收集池发生溢流，你公司在发现溢流的养殖粪污后用水泵抽取旁边小河的河水对其进行冲洗，导致养殖粪污部分流入小河，经监测溢流的养殖粪污氨氮浓度为288mg/L，总磷浓度为79.2mg/L。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竹环监字（2024）第6016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46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书》,提出一是你公司是养殖第一批猪养殖量较少,粪污储存中不需使用其他设施;二是抽取河水冲洗地面污水残留物时因执法人员及时的到来冲洗时间较短,大约十几分钟,流入河中的水量较少,未造成其它任何影响;三是使用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和八十三条,是否太过夸大;四是你公司属于初创事业,经济条件非常欠缺,行业也不景气,无法承受如此严重的处罚,希望从轻或不处罚。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意见进行了复核,一是你公司养殖生猪约 1200 头,已是规模养殖,需按要求对粪污进行正常储存并处理利用;二是你公司故意将溢流的粪污(氨氮浓度为 288mg/L,总磷浓度为 79.2mg/L)直接冲洗入河经执法人员制止才停止冲洗,不论时间长短、水量多少,均会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三是你公司未保证粪污收集池正常收集粪污造成溢流,且在夜间故意将溢流的粪污冲洗入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依据第八十三条进行处罚并不夸大;四是经济条件非常欠缺,行业不景气,无法承受如此严重的处罚不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从轻或不处罚的构成要件,况且作出的罚款数额已是处罚条款规定范围内的最低限额。综上,经审查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

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34679